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懷慶
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：647
傳真：(02)2775-7728
電子信箱：hcwang@moea.gov.tw

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

受文者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804606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，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、使用程序及處置，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。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以經能字第1080460618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國防部軍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、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地熱發電產業聯盟籌備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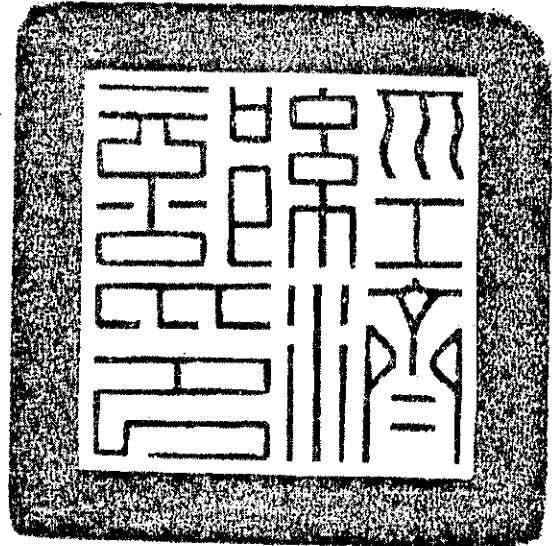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8046061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，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、使用程序及處置，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。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十四條第一項



部長 沈榮津